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3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经营的按摩店面积较大，服务人员多，不符合本条例对于小经营店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理，应当立案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健康养生店正常经营，悬挂有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未见取得有食品经营许可。该店经营面积1200平方米，大厅及走廊面积约300平方米，房间30间，未见有餐桌，一楼大厅内设置有果吧（面积约9平方米），果吧内放置有电磁炉、汤勺、碗、以及一次性筷子，未见有水饺、馄饨存放。

经现场询问，该店提供的水饺系应消费者要求从附近超市购买，经简单加工为消费者提供餐食。因被举报人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足浴按摩服务，且被举报人为个体工商户，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店从事餐饮的活动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取得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方可从事餐饮服务，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无不当。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后于2025年5月23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挂号信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期限。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已责令被举报人进行改正，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5年5月7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4910998XXXX）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投诉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健康养生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请求赔偿、奖励并立案查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5年5月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经核实，被举报人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足浴按摩服务，且被举报人为个体工商户，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

知书（周市监责改字〔2025〕XX号），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予以改正。2025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函并通过挂号信（单号：XA4877104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7月3日，被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健康养生店取得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XA4910998XXXX查询记录；2.订单截图及顾客结算清单；3.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4.营业执照以及情况说明；5.责令改正通知书（周市监责改字〔2025〕XX号）及送达回证、整改报告；6.不予立案审批表；7.回复函及挂号信函收据；8.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已责令被举报人立

即予以改正，且被举报人已取得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挂号信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其作出书面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3日作出的回复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